

Date of Sermon: 2020年 五月3日

基督復活的那日（九十三）：

基督第五次的顯現 (23) - 復活的耶穌賜權柄 (一)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講道時間: 54 分鐘

經文

約翰福音20:19-23節：「¹⁹那日(就是七日的第一日)晚上，門徒所在的地方，因怕猶太人，門都關了。耶穌來，站在當中，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²⁰說了這話，就把手和肋旁指給他們看。門徒看見主，就喜樂了。²¹耶穌又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 父怎樣差遣了我，我也照樣差遣你們。』²²說了這話，就向他們吹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²³你們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赦免了，你們留下誰的罪，誰的罪就留下了。』」

馬太福音第十八章

前言

紐約州長古莫說：「The crisis brings up the best and the worst.」疫情使美國人發揮了他們助人為樂的美國精神，有七萬五千人願意到紐約幫助病患，卻也使醜陋的政客現形，共和黨議員居然不願補助疫情嚴重的民主黨執政的州。在這疫情中，美國一名身家7.6億美元的電視佈道家，Kenneth Copeland，說他用上帝的風將病毒吹走，並說我們可以用禱告驅離病毒。有這樣的牧師必使人輕看基督教與基督徒，有的非基督徒見此會挑釁我們，看到這些無理荒謬的事，還要繼續堅持信仰，請問你該怎麼回答？彼得說：「只要心裏尊主基督為聖，有人問你們心中盼望的緣由，就要常作準備，以溫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彼前3:15)“心裏尊主基督為聖”是鑰詞。

約翰與路加所記受聖靈事

我們講了四次“復活的耶穌賜聖靈”主題，細心的人讀約翰與路加對門徒受聖靈必查覺兩者所記有所不同，路加記耶穌要門徒「在城裏等候」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但約翰卻記耶穌在復活第一日當晚就在現場使門徒「受聖靈」。約翰記的是門徒對聖靈小範圍的先嚐，而路加記的是基督所言「我要從父那裏差保惠師來，就是從父出來真理的聖靈」的成全(約15:26a)，即基督升天後，聖靈於五旬節的降臨(參徒2:1-4)。門徒領受聖靈乃是從小範圍起，再到全方面的領受。

我需再次提醒，門徒在基督復活的當晚受聖靈的顯著意義：基督十架之言，「我的上帝！我的上帝！為甚麼離棄我？」(太27:46b) 與屬基督的完全無關，凡父賜給子的，一個絕不失落，上帝所豫定，都得永生了(徒13:48)。因“受聖靈”之故，耶穌當晚在門徒中間的教訓就是教會教訓人的核心內容，是三位一體上帝同在的唯一記號。

聖靈工作的方式：漸進式的賜下

聖靈賜恩典的工作方式乃是漸進式的賜下，而不是一次性，全然地賜下祂所有的恩典；事實上，聖靈使門徒經歷主耶穌就是如此。門徒首先聽得耶穌的教導乃是在他肉身可死的狀態下聽之；接著聽得耶穌的說話乃是在他復活後，以不死的身體使他們受聖靈，這恩典比先前得著的更大；

再來，當耶穌升天，回到父那裏之後，門徒即領受基督將聖靈完全澆灌在他們身上的恩典，實現了約珥書2:28節的預言。

當時的門徒與現在的我們的不同點

那，為什麼聖靈不是一次全然地賜下？因為，這其中關乎為頭的基督與為身體的門徒之間關係的建立。對當時的門徒而言，他們必須經歷肉身的基督，復活的基督，以及升天坐寶座的基督，也就是說，使那個時代的教會成為歷世歷代教會的燈塔。當時的門徒知基督乃是在他處在不同狀態下而知，但爾後屬主的人(包括現在的我們)乃是在基督充滿萬有的狀態下知他，保羅說：「**那降下的就是遠升諸天之上要充滿萬有的。**」(弗4:10) 也就是說，遠升諸天之上的基督得賜給我們滿有他的恩典，使我們被他所充滿。

耶穌在傳道時保持虛己的狀態，門徒因而對耶穌產生誤解，如彼得拉著耶穌不讓他上十字架，約翰為耶穌禱告求上帝降火滅人，門徒在耶穌面前爭大等等，甚至耶穌復活後，門徒還是不知他。現在的我們並不會經歷這樣的基督，我們所經歷的主不再虛己，看到的是與父在未有世界以前所有的榮耀的基督，因此，凡屬主的就不會也不該犯下門徒的錯誤。簡單一句話，今日屬主的基督徒絕不會不認基督，且必真確地傳基督；相反地，不認基督的就是不屬主的，因為他們未得基督的恩典而可傳他。

基督賜權柄

耶穌吹一口氣使門徒受聖靈之後，便說「**你們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赦免了，你們留下誰的罪，誰的罪就留下了。**」耶穌在傳道時說了兩次相同賜權柄的話，一次記在馬太福音十六章18,19節，另一次記在馬太福音十八章18節；主在傳道時的兩次賜權柄皆題到教會，復活後之賜權柄亦是對屬他的門徒說的，故這權柄獨屬教會，需在教會裏施行。

我曾於2017年九月17日解釋過馬太福音十六章18,19節之權柄意義，就是得此權柄者當傳榮耀的耶穌，因為這是彼得認耶穌是基督，是永生上帝的兒子之後，主對彼得說的話，「**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權柄(門)不能勝過他。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基督賜教會權柄得以見證他神性的榮耀。

為求完全故，我將先解釋馬太福音十八章18節，之後再解釋耶穌復活後賜權柄之意。

馬太福音十八章

明白馬太福音十八章18節之意必須理解十八章整章，故這兩主日將解釋這章聖經，這章所寫之各片段看似各自獨立，但事實上，有信息連絡這些片段。(註：2017年尚未理解馬太福音十八章18節賜權柄之意，直至今日才知如何講解之。)

第1節：天國裏誰是最大的？

馬太福音第十八章的開場白是門徒問耶穌「**天國裏誰是最大的？**」這話寫在這裡看似一般之問，但馬可福音記門徒當時問這話之前的狀態是「彼此爭論」，且一路爭論誰是最大的直到迦百農，直到耶穌問他們「**路上議論的是甚麼？**」門徒因不得結論才問耶穌(參可9:33-34)。請問各位，耶穌難道不知道他們在路上議論彼此爭大的事？當然知道，主延遲問之乃因要讓門徒彼此將各種可為大的意見論得透徹，當耶穌指出天國最大的條件時，門徒才知自己的無知與膚淺，才願遵照耶穌的教訓而行。

那時的門徒爭大，今日的基督徒在教會裏亦愛爭大，經過了兩千多年，人爭大的本性依存。正因如此，基督徒更必須明白這章的教訓，因為耶穌並沒有反對為大，但必須按其教訓為大，若不，必

生爭競、忌恨、惱怒、結黨、紛爭的情慾的事(加5:20)。耶穌不反對門徒為大，我們若不願為大，在天國裏就不可能為大。問，以零財寶進入天國，何益？

我們需注意馬太怎麼寫這句話，因門徒這問是在天國的王面前之問，且問的是“天國裏誰是最大的”。這樣的不敬之問沒有惹怒耶穌，反倒使耶穌藉此教訓門徒一番，指出天國裏最大的當有的表現，引到了第18節之為大者可施行的權柄。需注意，教會的行政權柄不是主耶穌口中的權柄，前者易施，後者難行，前者當為後者服務，若將前者置頂於後者，罪即顯在眼前。

第2-4節：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即捨去舊有作新人

耶穌回答門徒之間的第一個教訓是，「**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若不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斷不得進天國。**」很顯然地，回轉變成小孩子乃是天國為大的基本門檻。我已在2016年九月11日至十月2日以四週主日時間，藉馬可福音與路加福音所記講論關於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之意。由於這句話分別寫在馬可福音第十章與路加福音第十八章中段，故我以上下文場景作為理解這話的基礎。現簡述之，因其中信息將是我們理解馬太福音相關經文的鑰匙。

馬可福音與路加福音這兩章寫著法利賽人與耶穌交鋒的事。關於法利賽人和文士，基督徒已將之視為負面人物，辱罵另一基督徒的極端用語就是“假冒為善的法利賽人”。若各位仔細想想法利賽人和文士對耶穌所為，將赫然發現今日教會與法利賽人之為並沒有不同。法利賽人和文士之所以無情地對待耶穌乃因他們正在護衛長年堅守的宗教信仰，這是世上唯一宣稱敬拜獨一上帝的信仰。猶太先祖在青翠的山崗上敬拜假神的行為已全然消除，尊聖經為上已是全民共識，力行教導聖經已為常態，赴聖殿敬拜已是各家必須的安排，且發展一套便民祭物系統，不需自帶祭物，在聖殿前買之就可以了，這些皆是法利賽人和文士戮力而成的事。

現在，猶太人中間出現一個人，他的名字叫做耶穌，他穿著布衣佈道卻造成空前的轟動。如果耶穌佈道所言是法利賽人和文士平常所教導的，只不過較有個人魅力，法利賽人或會嫉妒耶穌而他，但耶穌所言所為卻是全然否定之，不僅在公眾場合對猶太人說：「**你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斷不能進天國。**」(太5:20) 還說「**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說...，只是我告訴你們...**」來引導百姓脫離從法利賽人和文士學得的真理知識。

若耶穌嚷嚷而沒有群眾，法利賽人和文士看耶穌不過是小丑跳樑而已，但沒想到「**耶穌走遍加利利，在各會堂裡教訓人，傳天國的福音，醫治百姓各樣的病症，他的名聲就傳遍了敘利亞，那裡的人把一切害病的，就是害各樣疾病，各樣疼痛的和被鬼附的，癩癩的，癱瘓的，都帶了來，耶穌就治好了他們。當下，有許多人從加利利，低加波利，耶路撒冷，猶太，約但河外來跟著他。**」(太4:23-25) 直到耶穌在為數不小的眾人面前宣講登山寶訓，法利賽人和文士警覺到耶穌的存在已危害到他們的生存價值，甚至關係到整個猶太民族的存亡，因為他們將自己的存在與猶太民族(猶太教)的存在死綁在一起，他們在，猶太教在，他們亡，猶太教亡。試想，自詡是護教護族使者的法利賽人和文士發現這個耶穌正在摧毀他們一生所堅持的一切，他們會怎麼做？

現今的我們以為自己可以很理性的看這事，謂耶穌的出現更正了猶太民族(猶太教)常年來的錯誤，使之歸向上帝，但這看法反思自己教會卻開始不理性了。請問，那一間教會不認為自己是堅守基督教信仰，是這世俗洪流中的清流，虔敬地敬拜上帝？那一間教會不認為自己的教訓是準確無誤，不必他人置喙正誤與否？因此，教會必然極力抗拒外力，甚至排斥那些可以更正錯誤認識基督的人出現在眼前。請問，有那個靈恩派教會願意放棄既有的，而歸回基督？沒有，一個也沒有，即便那些不傳講基督的福音派也是如此。今日教會的本質與當時的法利賽人和文士沒什麼兩樣。

回到猶太文士和法利賽人與耶穌交鋒的事，他們隱身在耶穌周圍窺探他，企圖找出可定罪耶穌的證據。法利賽人以為想出可一刀斃耶穌命之問，如摩西律法中休妻的事。法利賽人是摩西律

法的權威，是猶太百姓知律法的導師，驕傲之情溢於言表，耶穌則以外邦人的官與稅吏來彰顯法利賽人的自義，又以少年官為例指出在法利賽人系統下的人不可能歸向他的事實。「**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就在這樣上下文的場景襯托下顯出其實意，就是必須捨去舊有的，重新建立新的生命體系與思想架構，而“小孩子的樣式”就是建立新架構最佳的詞語。約翰福音之進天國的必要條件是必須「**從水和聖靈生的**」，因此，“變成小孩子的樣式”，“捨己”，“重生”等的意思是一樣的，耶穌說：「**所以，凡自己謙卑像這小孩子的，他在天國裏就是最大的。**」

現在，我們看馬太福音第十八章的「**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因這節記在章首，沒有了上文的鋪陳，故我們可將馬可福音與路加福音所得的信息作為已知，進而思想耶穌接下來的教訓。

*** 這週講到這裏，下週繼續講解其他經節。***

馬太福音十八章5-10節：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

第5-10節經文以「**凡為我的名接待一個像這小孩子的，就是接待我**」開始，而已「**他們(小孩子的)使者在天上，常見我天父的面**」結束。這段聖經在這樣的前提下顯其無比重要性，使得接待小孩子成為教會一件必須重視的大事。接下來的第6-9節經文亦記在馬可福音九章42-47節，兩者皆記使信基督的小子跌倒的事。令我們感到無比震驚的是主耶穌行這教訓時用了極嚴厲的詞語，如主用了大磨石拴在頸項上沉在深海，砍手，砍腳，去眼等比喻，以及永火，不滅的火，被丟在地獄等，以表達他對那些使信他小子跌倒的人極度忿怒之情，使聽的人感到不得迴避的懼怕。試問，基督明說永火，地獄的火等的存在，並且具體說出得永火的條件，我們還掩耳不聽，故作鎮定，不起身考察，那麼，我們永火臨身豈能怪主或任何人？

基督多節多方的教訓：於此，我們當注意到，主基督的教訓方式完全不同於其他宗教，後者僅以直接警告語態來抓住信徒的耳，以順服其所立的誡命，但基督卻是以多節多方比擬的方式，來強調永火刑罰的必然。今日靈恩派牧師口中警語皆是直接式，如“你們犯罪得罪神”，“Fear is sin”等，其中毫無信息來支撐他們所言，這樣的能耐連一般平信徒都可為，根本不需要牧師傳道。

詳細考察：基督不僅以多節多方比擬的方式教訓門徒，耶穌訓語一出，我們見主耶穌不是使用簡單易懂的言語，或是直接陳述誰才算是天國裏最大的，而是使用如砍手，砍腳，剜眼等字眼回答門徒所問，使門徒乍聽之下，難明其意。我們問，為什麼主基督之言不用簡單易懂的言語，或直接警告語態來訓斥關乎永遠刑罰，加深基督徒的困惑，好使多人得救？原因很簡單，就是要我們詳細考察(路1:3；彼前1:11)，殷勤儆醒，不怠惰，得見識(太24:45)。那麼，什麼是使小子跌倒，絆倒人的事？

絆倒人：耶穌說：「**這世界有禍了，因為將人絆倒，絆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但那絆倒人的有禍了。**」多數解釋“絆倒人”皆朝向個人道德方面，如韓國的趙鏞基和新加坡的康希挪用教會金錢，大衛的犯姦淫，自身的驕傲等等。這樣的解釋難與前面的「**若不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斷不得進天國**」，以及爾後尋羊與弟兄得罪的教訓相連結。況且，朝道德方面而解必產生料想不到的後遺症，譬如，會眾以自我為中心來評斷牧師，凡不順其意的都是絆倒他的，或看到牧師修改教會聘牧章程使之永留教會，許多會眾對之不以為然，便說牧師的自私絆倒他。再者，耶穌以砍手砍腳剜眼處置絆倒人的人，按字面而理解“凡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的結果，天國裏一定沒有一個完整的人，充斥著手腳眼不全的人，因為絆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

錯誤接待小子：這第6到第9節論的是特定之人，就是那些錯誤接待那些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的人。這絆倒人的是個屬世界的人，這樣的人來教導重生的人(小孩子)必然以其世界觀教之。所謂一隻手，一隻腳，一隻眼叫你跌倒表示那隻手，那隻腳，那隻眼沾滿了世界的污穢，或是教導者的信仰與思想系統有殘缺不正之處，這樣的人教出來小孩子必然也是個手腳眼污穢的人，他

們將錯誤的道理教導小子，以致於小子還是原來的他，無法脫離原來的他。當這樣的人教導重生的小孩子，怎可能使他離棄舊人而成為新造的人？法利賽人教出來的人必承繼法利賽系統，正如保羅自己承認，「我是法利賽人，也是法利賽人的子孫。」(徒23:6) 靈恩派教出來的傳道人必走靈恩派路線，甚至更甚(台灣教會就有現例)。

那麼，使小子跌倒的人該教小子什麼，卻沒有教？這使人跌倒的手腳眼所指的事必不因地區，文化，民族，時代等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否則各地區，各時代的教會必然各自解釋，各說各話。基督絕對不可能讓他聖而公之教會處在人云亦云的狀態中，否則第18節之賜赦免罪與留下罪權柄經文就沒有統一處理的原則，“就是接待我”也變成因地制宜。

那麼，“絆倒人的”記號為何？就是那些不教導重生小孩子關乎基督是誰的真理，不教導耶穌是基督，是永生上帝的兒子、不知基督的榮耀的人。是的，在天國裏不教導重生的小子認識天國的王，所為豈不荒謬？不認識天國的王的人，在天國有何意義？基督說這樣的人必承受地獄的永火。馬可福音特別講到地獄的火，「在那裏，蟲是不死的，火是不滅的」(可9:48)，亦講到落入地獄的景況是「必用火當鹽醃各人」(可9:49)，意思是永遠如此。

鍾馬田(Martyn Lloyd-Jones, 1899-1981)說：「新約書信關注的不是教會的大小，而是教會的純潔。The great concern of the New Testament Epistles is not about the size of the church. It is about the purity of the church.」教會的純潔在於有無基督，約翰說：「我們若認自己的罪，上帝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上帝如何赦免？以基督的血。

馬太福音十八章11-17節：自己跌倒的小子

論完了絆倒小子的人之後，接下來論的則是小子。

耶穌在第11節說：「**人子來為要拯救失喪的人**」，這句話告訴那些得以回轉，變成小孩子樣式的人之前的狀態，就是一個失喪的人。接著便藉著尋百羊中走迷了路的一隻羊指明天父不願意這小子裏失喪一個(第12-14節)。羊是群聚動物，羊離群走迷是件稀奇的事，耶穌以羊走迷，且不尋常地走迷到山裏為喻，吸引門徒注意聽他在其中的教訓，表明無論這隻走迷的羊在什麼地方，天父一定會將之找到。

接下來的第15-17節看似與前面的第12-14節不同的另一件事，其實不然，這段乃是接著講這隻被尋回來的羊在教會裏的狀況。耶穌以「**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開始這段教訓，主用“得罪”兩字，可見這弟兄持續在走迷的狀態中，且走迷情況嚴重到一個地步不得不處理。請注意，這個“得罪”乃是在真理教導過程中產生的抗拒真理的行為，而不是得罪牧師，這點當謹記在心，否則教會領袖會因私慾而使用這話招聚其他領袖來對付得罪他的人。

這弟兄抗拒真理教導，且對衝抗拒的強度不小，需要其他人甚至整個教會一起規勸之。當弟兄不接受規勸時，耶穌對門徒說：「**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若耶穌言止於此，已盡指導處理這事原則，但耶穌卻繼續說：「**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這突來一語到底與教會處理這抗拒真理的弟兄有何關係？

請注意，耶穌這句話依然在回答門徒「**天國裏誰是最大的？**」之問，即在教會為大者必然會遭遇“得罪”情事，且“你的弟兄”與“你”，或“你的弟兄”與“兩三個人”，或“你的弟兄”與“教會”之間，彼此衝突是大的。耶穌說及捆綁與釋放與第十六章19節說得一字不差，必然使門徒想起當時耶穌說這話的情景，因而定義何謂“得罪你”，就是當你教導這弟兄關乎基督的位格，他是上帝的兒子時，這弟兄不全然接受這樣的教導而得罪了你。不僅如此，當兩三人和整個教會多次勸誡他時，他依然不接受基督的神性，他就是不屬天國的外邦人。既然“得罪你”已定義清楚，且這定義是普世教會可理解明白的，那麼，我們就不可以任憑私慾自定他意，以社會倫理的概念來解釋“得罪你”。

第15-18節是段要命的經文，不僅對教導者的“你”要其命，亦對聽道者的“你的弟兄”要其命，甚至對整個教會要其命。如果我們將這段關乎天國倫理的教導降格而為地上關係的建立，那就是要我們的命，因為後者的講論可以不必有基督，且在講論中常常與個人衝突，冒犯，攻擊相混雜。若“得罪”朝地上關係衝突之後的彌補而思，必作繭自縛，因為沒有人可以履行饒恕人七十個七次。

馬太福音十八章21-35節：饒恕歸回基督者，若不，天父亦不饒恕你

第21,22節：彼得聽完耶穌得罪與賜權柄的教訓之後，他進前來對耶穌說：「主阿！我弟兄得罪我，我當饒恕他幾次呢？到七次可以麼？」耶穌說：「我對你說，不是到七次，乃是到七十個七次。」彼得心裏想的得罪就是我們一般認為的得罪，彼得之問表示他根本聽不懂主的意思。主耶穌沒有責備他的愚頑，反而要彼得思想七十個七次饒恕的意思。

第23-35節：當我們明白耶穌之“得罪你”的意思之後，發現這位弟兄願意回過頭來順從真理，接待基督，認識他是上帝的兒子，我們沒有理由不饒恕他，因為知道這位弟兄的歸回是聖靈上帝的工作。凡主接納的人，其他人不接納之，必惹主怒。接下來的第23-35節就在告誡那些不接納者，主耶穌告訴這些人，說，「你們各人，若不從心裏饒恕你的弟兄，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了。」

總結

馬太福音第十八章以「天國裏誰是最大的」起首，以「你們各人若不從心裏饒恕你的弟兄，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了」結尾，完全出乎我們的意料之外。其間的諸諭言，如小孩子，砍手砍腳剝眼，尋羊等，諸實事，如得罪，捆綁釋放，饒恕等，件件皆與基督有直接的關係。在這些諭言與實事之教訓中，耶穌乃是要門徒專注自己屬靈生命的成長熟度，而不去看職位的大小，這才是天國裏最大的之表現。基督徒的成熟顯在對基督的忠誠，與對弟兄的愛。對基督的忠誠的人必盡心傳揚他是誰，對弟兄有愛的人必從他信主的那時刻開始，引導他認識基督是誰，即便在過程中遇到弟兄得罪之難過事也不改初衷，不忘基督所賜權柄的屬天特權。不僅如此，基督明言地獄的永火的真實存在，以為對他不忠誠與對弟兄無愛的基督徒的警告，亦言及不饒恕歸回弟兄的結局就是不得天父的饒恕。保羅說：「我既聽見你們信從主耶穌，親愛眾聖徒，就為你們不住的感謝上帝。」（弗1:15,16a）